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158-1号

申请人：刘舒欣，女，汉族，1997年9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科通国际展览（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65号201房。

法定代表人：贾燕平，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郑庆莉，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舒欣与被申请人科通国际展览（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舒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庆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52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7日未足额支付的工资6272.7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275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不同意薪资未足额发放的请求，申请人每月工资已按实际出勤足额发放工资；二、申请人提供的单据中未有我单位领导确认，仅有申请人个人的签名，不具有有效性，5500 元/月的薪资标准为申请人单方认为的工资；三、当时人事部经理有在试用期间向申请人面谈转正事宜，申请人对转正表示不确定，担心自己不能做好当时任职岗位，未有确定是否转正，我单位在此期间向申请人表明其无法胜任当时任职岗位，建议给申请人做调岗安排，但申请人不同意。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行政人事岗位，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的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转正。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申请人支付上个月的工资，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2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1 月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离职，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应发工资总额为 36511 元。

一、关于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和工资问题。申请人试用

期的工资为 4500 元，2022 年 10 月工资调整为 5000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3 个月，并在入职时约定转正后的工资 5500 元/月，故要求被申请人以转正工资为标准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的 5 个月赔偿金和工资差额。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录用审批表》复印件在审批意见一栏显示“岗位：行政人事，薪酬：试用期 4500 元/月；转正 5500 元/月，入职日期 2022 年 2 月 7 日”，随后附着的申请人简历右上方有“试 4.5 转 5.5”手写字样。被申请人主张虽该《录用审批表》内容与其单位保管的原件内容一致，但该审批表没有其单位或领导的任何签名，审批意见也是申请人所写，并非其单位意思；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转正初期工资为 4500 元/月，后才调整为 5000 元/月。申请人则称审批意见是其面试入职时的行政人事经理莫某某所写的。庭审时，申请人确认其清楚知悉自己在 2022 年 10 月转正。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试用期，但在劳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申请人是清楚知悉其并未转正的事实，在此之前申请人并未就此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试用期已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的，应视为双方已通过实际行动达成就试用期延长达成一致意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被申请人延长申请人的试用期不得超过法定试用期最长期限，即2022年8月6日。现被申请人在2022年10月1日才为申请人转正，已超过法定试用期期间，存在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情形，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以申请人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在2022年8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及相应工资差额，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和工资差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关于试用期满月工资标准，被申请人虽主张《录用审批表》上未有其单位意见及审批意见是申请人所写，但该表原件掌握在被申请人手中，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未按规定签字确认属于被申请人自身管理疏漏，且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岗位虽为行政人事，但其无法在入职时就马上履行工作职责自行为自己办理入职，这明显不符合常理或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同时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关于转正工资的约定，也未能提交其他证据推翻或反驳该《录用审批表》真实性，故本委认定申请人试用期满月工资（转正工资）为5500元/月。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期间的赔偿金10051.66元（5500元÷21.75天×18天+5500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工资差额 2626.51 元 $[(5500 \text{ 元}-450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8 \text{ 天}+55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5500 \text{ 元}-5000)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3 \text{ 天}-4500 \text{ 元}-5000 \text{ 元}]$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与被申请人就转正工资数额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进行面谈,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于当天以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向被申请人书面提出离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填写《离职表》和办理工作交接。申请人提交了《离职表》《离职人员资料填写》、邮箱辞职申请、微信聊天记录和录音文件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上述证据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分别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就申请人转正工资标准和 2022 年 10 月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协商,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意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未明确回复转正工资事宜;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发放薪酬后告知申请人从 2022 年 10 月起按转正薪资 5000 元计算;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翁某某办理交接并由翁某某在审核证明处签字确认,申请人称翁某某是时任行政人事经理。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对邮箱辞职申请和录音文件均无法确认,对《离职表》《离职人员资料填写》则以没有原件为由不予确认,并主张申请人是个人原因离职,但未举证证明。本委认为,被申请人

主张申请人是个人原因离职，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委不予采信。申请人为举证其离职原因已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予以证明，虽然被申请人除对微信聊天记录确认外，对其他证据予以否认或不明确，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对其主张之事实相互印证，故本委采信关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之主张。如前述查明，被申请人确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的情形，同时通过上述微信聊天可推断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7日提出离职当时，被申请人确存在未为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481.28元[(36511元+2626.51元-5500元÷21.75天×13天)÷8个月×1个月]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158-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

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期间的赔偿金10051.6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7日至2022年11月17日的工资差额2626.51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481.2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